

南宮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

南宮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关于清理审批准入限制和隐性门槛的通知

各乡镇和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按照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开展清理审批服务准入限制和隐形壁垒有关工作的安排部署，省政务办组织省有关部门清理行政审批隐形壁垒并形成了《审批服务准入限制和隐形门槛情况统计表》，其中涉及申请材料、办理环节等多个问题。请各相关部门按照上级清理意见和要求及时做好衔接落实。

附件：《审批服务准入限制和隐形门槛情况统计表》

南宮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3年7月7日

审批服务准入限制和隐性门槛情况统计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审批服务准入限制和隐性门槛的条件或环节内容（含现场勘验等）	初步清理建议	最终清理意见	核实省级部门落实情况	备注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内资）	行政备案	省发改委	增加申请材料：（a）符合建筑等设施安装光伏发电系统相关规定的方案；（b）项目占用屋顶场所使用证明；（c）如果项目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则需要提供与用户签订的能源服务管理合同等材料；（d）地方政府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建议省能源局修订通知内容，只提供项目备案登记表，取消其他申请材料。	取消符合建筑等设施安装光伏发电系统相关规定的方案	已调整	
						取消项目占用屋顶场所使用证明	已调整	
						取消与用户签订的能源服务管理合同等材料	已调整	
						取消地方政府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已调整	
2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省公安厅	增加材料：1. 爆破作业人员与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缴纳保险；2. 单位负责人简历；3. 治安保卫负责人与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缴纳保险。	建议取消增加的材料，按照《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收取资料。	取消爆破作业人员与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缴纳保险。	已调整	
						取消单位负责人简历。	已调整	
						取消治安保卫负责人与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缴纳保险	已调整	
3	公墓建设许可	行政许可	省民政厅	增加材料：环评报告。	建议取消该材料。	取消环评报告1个材料。	已调整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审批服务准入限制和隐性门槛的条件或环节内容（含现场勘验等）	初步清理建议	最终清理意见	核实省级部门落实情况	备注
4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在办理“非主要农作物种苗”、“马铃薯种薯”、“食用菌菌种”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时需提供技术人员的“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建议删除上述条款中“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内容	修订《河北省非主要农作物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管理办法》、《河北省马铃薯种薯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管理办法》、《河北省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管理办法》，取消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1个材料。	已调整	
5	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审批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材料清单中“投放鱼礁区方位略图”、“礁体建设（设计）初步方案”、“海域使用权证明”“法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四项材料没有明确依据	建议清理上述申请材料，不再由申请人提供。	取消投放鱼礁区方位略图	已调整	省级事项
						取消礁体建设（设计）初步方案	已调整	
						取消海域使用权证明	已调整	
						取消法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已调整	
6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省人防办	我省《暂行办法》中增加了（四）相关部门出具的工程消防验收意见和使用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等证明文件。	建议取消材料（四）相关部门出具的工程消防验收意见和使用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等证明文件。	修订《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取消相关部门出具的工程消防验收意见和使用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等证明文件1个材料。	已调整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审批服务准入限制和隐性门槛的条件或环节内容（含现场勘验等）	初步清理建议	最终清理意见	核实省级部门落实情况	备注
7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省人防办	要求提交材料（3）经批准的建设 工程修建性详细规划不需提供。《国务院 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 决定》（国发〔2012〕52号），第29 项，取消了重要地块城市修建性详细规 划审批。 要求提交申请材料（7）经审查合格 的防空地下室纸质施工图电子版。实行 联合图审后，施工图不需再提供。	建议将申请材料：经批准的建设 工程修建性详细规划修改为建筑工程 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取消材料（7）经 审查合格的防空地下室纸质施工图电 子版。	取消经批准的建设 工程修建性详细规划1个材料。 修订《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 地下室管理规定》。	已调整	对应事项库中 “防空地下室 建设审批”
8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省商务厅	要求申请企业名下有商业服务业设施 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 证书》，许多网点都是村集体土地，或 租用土地，这个规定给企业造成了很大 困扰。经多方反馈后该文件暂停执行， 即将恢复执行。	建议取消企业申办壁垒	修订《河北省成品油零售经营 管理办法》。 材料调整为：自然资源和规划 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 《土地使用证》或土地使用 批准确认文件或土地租赁协 议。	已调整	
9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包括多个子项）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国家要求提供：与食品经营许可事项 有关的其他材料。我省细化过程增加了 材料：食品安全制度执行情况的自查 报告。	建议取消该申请材料。	取消食品安全制度执行情况的 自查报告1个材料。	已调整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审批服务准入限制和隐性门槛的条件或环节内容（含现场勘验等）	初步清理建议	最终清理意见	核实省级部门落实情况	备注
10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市场局一窗通系统在公司设立时自动生成的章程中标有法定代表人姓名，导致该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时，还需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建议在一窗通系统形成的公司章程中删除法定代表人姓名相关内容。	完善一窗通公司章程模板，变更法人不再重新提交。	已调整	
12	取水许可（取水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要求申请单位提交材料：水资源税完税承诺书。	建议取消该材料。	取消水资源税完税承诺书1个材料。	已调整	
13	围垦河道审核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要求申请单位提交材料：立项批准文件。	建议取消该材料。	（建议参照水利部要求，将立项批准文件修改为围垦河道的依据性文件。），取消立项批准文件1个材料。	已调整	省级事项
14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需要申请单位提供材料：近3年内承担的质量检测业务业绩证明材料（包括检测合同和检测报告，仅限延续资质申请）	建议取消该材料。	取消近3年内承担的质量检测业务业绩证明材料1份	已调整	省级事项
1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	增加材料：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装置，提供由设计单位编制的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报告。	建议取消该申请材料。	修改文件 取消由设计单位编制的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报告1个材料。	已调整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审批服务准入限制和隐性门槛的条件或环节内容（含现场勘验等）	初步清理建议	最终清理意见	核实省级部门落实情况	备注
16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许可）	行政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	增加材料：要求重新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提供地方政府出具的矿山企业符合当地产业政策的文件。	部门自查，废止	修订《关于加强停产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后重新申领有关事宜的通知》。取消地方政府出具的矿山企业符合当地产业政策的文件材料1个。	已调整	
17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省住建厅	增加申请材料“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建议取消申请材料“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取消消防设施检测报告1个材料。	已调整	
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省住建厅	增加要件“直发包备案登记表”	1. 建议取消“建设单位足额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后，可按相关规定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规定。	取消直发包备案登记表1个材料。修订《河北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全省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要素实施统一管理的通知》。	已调整	
19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行政确认	省自然资源厅	要求申请人提交材料：施工图、修建性详细规划。	建议修订文件，将材料：施工图、修建性详细规划修改为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取消施工图、修建性详细规划1个材料。	已调整	
20	规划设计条件核定	其他行政权力	省自然资源厅	申请材料包含兜底性条款：相关政府文件（视项目情况提供）。	建议对该条款进行明确。	取消相关政府文件材料1个	已调整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审批服务准入限制和隐性门槛的条件或环节内容（含现场勘验等）	初步清理建议	最终清理意见	核实省级部门落实情况	备注
21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省卫健委	要求提供单位的聘用证明或劳动合同，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已经提供聘用单位意见。	建议取消申请材料：聘用证明或劳动合同。	两年后注册时，不再提交单位的聘用证明或劳动合同1个材料。	已调整	
27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发改委	省级核准的项目需要市、县逐级上报转呈。	建议取消转送环节，直接报省投资主管部门或省行业管理部门。	修订《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取消逐级转报1个环节。	已调整	省级事项
28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省发改委	省级节能审查的项目需要市、县逐级上报转呈。	建议取消转送环节，直接报省投资主管部门或省行业管理部门。	取消逐级转报1个环节。	已调整	省级事项
29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确认书	行政确认	省发改委	由设区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审批部门向省发改委转呈相关材料。	建议取消转呈。	取消1个转呈环节。	已调整	省级事项
30	权限内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省林草局	该事项程序为县级初审，报市级审核，再报省林草局审批	建议简化审批程序，直接报省级审批。	修订《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取消逐级转报环节1个。	已调整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审批服务准入限制和隐性门槛的条件或环节内容（含现场勘验等）	初步清理建议	最终清理意见	核实省级部门落实情况	备注
31	收购、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行政许可	省林草局	该事项程序为县级初审，报市级审核，再报省林草局审批	建议简化审批程序，直接报省级审批。	修订《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取消逐级转报环节1个。	已调整	
32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可	省林草局	该事项程序为县级初审，报市级审核，再报省林草局审批	建议简化审批程序，直接报省级审批。	修订《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取消逐级转报环节1个。	已调整	
33	经营性公墓审批	行政许可	省民政厅	增加环节，兴办经营性公墓由设区的市、县级民政部门提出意见，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民政部门批准。	建议修订发《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与国家相关规定保持一致。	拟待国家《殡葬管理条例》修订出台后，跟进修订《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减少初审转报1个环节。	已调整	
34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备案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定点屠宰经市级政府批准后，需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同意备案后赋予定点屠宰编码后才能发放许可证件，	建议修订《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明确备案环节在发证之后。省农业农村厅制定统一的屠宰编码。	修订《河北省畜禽定点屠宰厂（场点）备案管理办法》。 取消市级部门向省级部门申请备案的1个环节。	已调整	
37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1. 确需开采地下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2. 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国家取水许可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取水许可审批手续。	部门自查。纳入下步法规修订（改）申请计划	修订《河北省节水条例》 取消逐级转报1个环节。	已调整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审批服务准入限制和隐性门槛的条件或环节内容（含现场勘验等）	初步清理建议	最终清理意见	核实省级部门落实情况	备注
39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省人社厅	增加现场勘验环节。	建议取消现场勘验环节。	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17〕212号）同意修订文件1份，减少环节1项	已调整	
4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省人社厅	1. 没有全省统一的实施细则和及材料规范。 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审批流程》增加“现场核查”环节。	1. 建议出台该项许可的实施细则及材料规范。 2. 建议修改流程，取消“现场核查”环节。	谋划制定许可的实施细则及材料规范。 修改《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审批流程》，减少现场核查1个环节。	已调整	
41	兽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1、兽药（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审批权限为市级，需县级主管部门初审转报 2、个别地方农业部门要求兽药经营企业在向审批局申请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之前，在农业部门办理“兽药GSP证书”或先经农业部门现场查验。	1、建议修订《河北省兽药GSP检查验收办法》该条款为“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检查验收申请书及资料报市级农牧主管部门进行验收”，取消初审转报环节 2、建议农业农村部门规范全省兽药经营监管行为，明确《许可证》申请前不得提前组织查验、核查等环节。	修订《河北省兽药GSP检查验收办法》，减少初审转报、现场查验2个环节。	已调整	